#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梅月欣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会议，分别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建设等工作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2019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多项议案，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二、发表意见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对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毛晶、刘瑾珣等11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②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是为了在云计算领域行业横向布局，完成产业链，提升产品竞争力，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①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以6.1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70.77万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为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9年上半年的担保事项及2019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①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②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上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的情形。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腾互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6、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之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所作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离职人员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并经综合了解相关行业市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为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做出的决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关联法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瑞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9年度，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9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梅月欣

2020 年 3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